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355號

原告 福星奈米膠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蕙雪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許恩典律師

被告 環聯亞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義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記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爭執之本票，係訴外人黃宗宏所簽發，該本票上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且查黃宗宏簽發本票時之戶籍地址在臺北市大同區，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04年10月1日，原告將所買受之「對台鳳公司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以新臺幣（下同）8億元之價格出售予黃宗宏，約定分8期給付，黃宗宏並有簽發

01 本票8張以供擔保，且系爭債權黃宗宏指定由被告取得，並
02 約定被告為上揭債權買賣之保證人，並於上揭本票背書；依
03 原告與黃宗宏之約定，黃宗宏應於109年3月21日、110年3月
04 21日、111年3月21日，分別給付原告1,500萬元、2,500萬
05 元、4,000萬元，但黃宗宏卻遲不給付，甚至避不見面；而
06 原告所執有由黃宗宏所簽發，票面金額為1,500萬元，即如
07 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系爭債權買賣之擔
08 保，被告並背書其上，雖被告係為保證而背書，但既然被告
09 之行為符合背書之形式，自應就系爭本票擔負清償責任，且
10 系爭本票仍為原告所持有，票據權利並無發生移轉，不生背
11 書不連續之問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2. 原告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答辯略以：系爭本票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縱被告於
16 系爭本票上背書，為不生效力之行為，無須擔負票據法之責
17 任；且系爭本票之受款人為原告，第一背書人則為被告，因
18 此系爭本票之背書並不連續，故依照票據法規定，原告不得
19 行使系爭本票上之權利，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另原告主張
20 被告之行為為隱存保證背書，然被告為公司，不得為任何保
21 證人，縱認隱存保證背書需負票據上責任，亦應以背書連續
22 為前提，現系爭本票上之背書並不連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
23 行使票據上權利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4 四、法院的心證的理由：

25 (一)按記名支票之轉讓，應依背書及交付為之，票據法第144條
26 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支票之執票人，依
27 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背書
28 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所謂「背書之連續」者，係指票據之
29 背書，除第1 次背書人為受款人外，第1次以下背書之背書
30 人均為各該前一背書之被背書人，而遞次銜接，以至於最後
31 之執票人，並無間斷而言。故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支票

01 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而基於票據之流通性、無因性及
02 交易之安全，祇須依票據背書之記載，形式上得判斷其連續
03 即可（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58 號判決參照）。故發票
04 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支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
05 認為背書連續而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
06 第1272號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6
07 59號判決參照）。

08 (二)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
09 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
10 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7條
11 第1巷、第124條訂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提出與所述
12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然觀諸系爭本票之外觀，發票人係黃
13 宗宏、受款人為原告，而背面僅蓋有被告之大小章，此外票
14 據背面並無其他文字，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15 第121-123頁），且經本院當庭核對影本與原本相符，可知
16 係爭本票背面確無記載受款人即原告作為第1次背書人，而
17 不符背書連續之要求，另查系爭本票之簽發經過，係黃宗宏
18 簽發系爭本票時記載受款人為原告，其後再將系爭本票交予
19 被告背書，再交付原告收執，此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7
20 4頁），然系爭本票背面既僅載有被告，未見受款人即原告
21 為第1次背書人及其後遞次銜接至最後執票人即上訴人之背
22 書無間斷情事，形式上無法判斷系爭支票有背書連續，依上
23 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因系爭本票背書不連續，系爭本票又非
24 無記名本票，不得僅依交付轉讓之，無從對被告行使票據上
25 之權利。

26 (三)查票據乃文義證券，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
27 充其文義，故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
28 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係屬隱存
29 保證背書，且為執票人所明知，仍不能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
30 （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系
31 爭本票因無權利移轉，而不適用背書連續之規定，然依照系

01 爭本票之記載，被告為背書人，要命其負背書人責任，自係
02 以背書連續為前提，且原告之主張，有違票據文義證券之本
03 質，其又表明僅依票據請求權為本案請求（見本院卷第142
04 頁），因此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05 (四)原告雖提出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意旨、65年
06 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判例制度業已廢除，此部分僅係轉原
07 告之論述）及最高法院63年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意
08 旨，主張被告仍應負背書責任，然上開實務見解均僅稱非以
09 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其內心之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
10 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縱令係屬隱存保證背書，
11 且為執票人所明知，仍不得解免背書人之責任，而非謂隱存
12 保證背書即無須票據連據之外觀，參以前述實務見解之意旨
13 係在於保障交易安全，故不論背書人主觀意思為何，均一律
14 使其負背書責任，然本件背書不連續之情形，實可輕易票據
15 外觀得知，而無所謂保障交易安全之問題，原告上開主張，
16 應非可採。至於被告背書之意思究竟是否為隱存保證背書，
17 則與本件結論無關，不在贅論。

18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萬元，
19 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
20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1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3 訟費用額為14萬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
24 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2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01

書記官 詹禾翊

02

附表：

03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本票號碼
1	1,500萬元	黃宗宏	104年10月3日	TH00000000